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经评价，广州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优秀，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99.82%，完成保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强化支出管理政策导向、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等工作任务。经综合评定，2021 年广州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6.93 分。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设置

根据《广州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广州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2021 年度广州市财政局内设处室 26 个，分别是：办公室（保密工作办公室）、研究室、法规处（审批管理处）、综合税政处、预算处、预算编审处、国库处、政府债务管理处（广州市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行政处、政法处、科教和文化处、经济建设处、工业交通处、商贸发展处、农业农村处、资源环境处、社会保障处、社保基金处、金融处、资产管理处、会计处、政府采购监管处、绩效管理处、监督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2021 年度，市财政局纳入汇总编制部门决算范围的单位 3 个，一是广州市财政局本级、二是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广

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广州市预算评审保障中心。

2. 职能配置

广州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健全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承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财政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参与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七）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十一）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受上级财政部门委托，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1. 加快形成“大财政、大预算”格局。按照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的要求，建立健全市级财政政策与发展规划、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全面统筹各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要素，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推动形成“大财政、大预算”格局和全市“一盘棋”管理机制。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市级和区级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区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实行“一个部门对口一个处室”，做到多放、管好、服务到位。落实税收制度改革要求，健全地方税体系。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

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实现了疫情挑战下的财政收支平稳运行，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达到 9.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强化了支出管理政策导向，运用“调、压、评”三项措施统筹资金 123.7 亿元，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数字财政”系统全市统一运营管理，实现对资金来源去向全程留痕、可追溯；有力推进区域均衡发展，2021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区级支出增长 5%，转贷区级新增债券增长 76%，扩大区级可统筹财力规模；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达 99.82%，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新水平提供了保障和支撑。

2021 年度四项重点工作任务，财政改革专项工作、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及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财政评审委托业务、会计管理工作，根据预算完成率和期初设定的其他绩效指标计算的项目绩效自评分数均在 90.00 分以上，工作完成情况优秀。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预、决算情况

在市财政局 2021 年年初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中，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目标为 98%，2021 年度实际预算完成率为 99.82%。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局机关需结转下年的省拨资金。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整体决算收入为 34,25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50.48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1.25 万元，占 0.01%。部门整体决算支出为 34,500.99 万元。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17,855.96 万元，占比 51.75%；项目支出决算数 16,645.03 万元，占比 48.25%。

2021 年度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情况
一. 财政拨款收入	34,484.17	34,311.43	34,250.48	99.82%
二. 其他收入	0.00	1.25	1.25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484.17	34,312.68	34,251.73	99.82%
支出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情况
一、基本支出	18,255.88	17,856.39	17,855.96	100.00%
人员支出	16,591.73	16,070.94	16,070.94	100.00%
公用支出	1,664.15	1,785.45	1,785.02	99.98%
二、项目支出	16,228.29	16,705.55	16,645.03	99.64%
本年支出合计	34,484.17	34,561.94	34,500.99	99.82%

2021 年度收支按部门局属单位分布情况（单位：万元）

单位	总收入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总支出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广州市财政局（本级）	25,385.48	25,384.28	25,384.28	12,734.11	12,650.17
广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529.43	1,529.37	1,529.37	1,446.26	83.11
广州市预算评审保障中心	7,336.82	7,336.82	7,587.34	3,675.59	3,911.75
合计	34,251.73	34,250.47	34,500.99	17,855.96	16,64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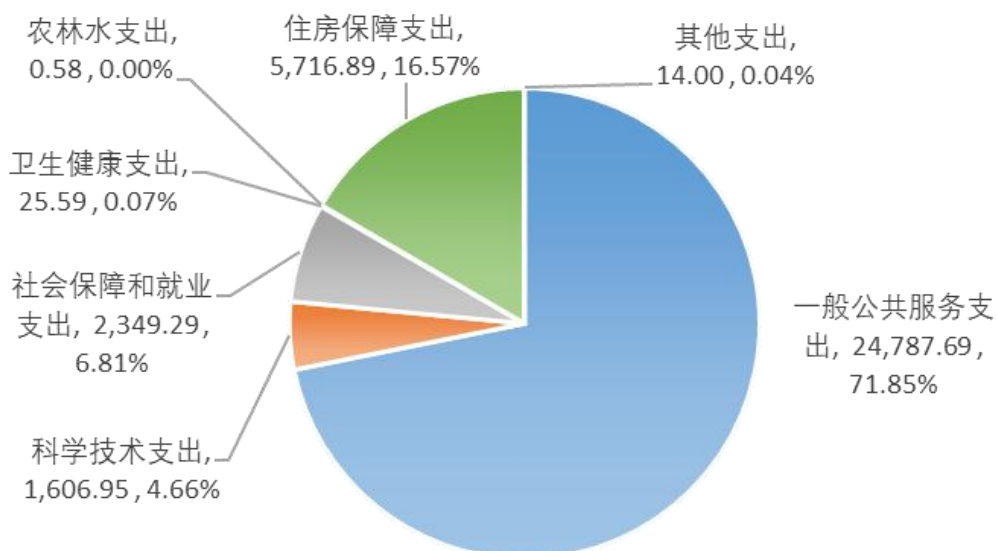
2021 年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34,500.99 万元，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87.69 万元，占 71.85%；科学技术支出 1,606.95 万元，占 4.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9.29 万元，占 6.81%；卫生健康支出 25.59 万元，占 0.07%；农林水支出 0.58 万元，占 0.001%；住房保障支出 5,716.89 万元，占 16.57%；其他支出 14.00 万元，占 0.04%。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按功能分类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93.04	24,847.64	24,787.69	99.76%
科学技术支出	1,599.50	1,606.95	1,606.95	1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8.90	2,349.29	2,349.29	100.00%
卫生健康支出	241.62	25.59	25.59	100.00%
农林水支出	--	0.58	0.58	100.00%
住房保障支出	4,991.11	5,716.89	5,716.89	100.00%

其他支出	--	15.00	14.00	93.33%
合计	34,484.17	34,561.94	34,500.99	99.82%

广州市财政局2021年决算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单位：万元）



2021 年度支出分类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决算	2020 年决算	与上年对比增减	与上年对比增减%
基本支出	17,855.96	17,972.38	-116.42	-0.65%
人员支出	16,070.94	16,757.65	-686.71	-4.10%
公用支出	1,785.02	1,214.73	570.29	46.95%
项目支出	16,645.03	14,762.17	1,882.86	12.75%
合计	34,500.99	32,734.55	1,766.44	5.40%

2021 年总支出 34,500.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6.44 万元，增长 5.40%。一是政策性因素增加基本支出；二是增加市委专项购置及“数字财政”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

基本支出 17,855.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75%，包括：

①工资福利支出 13,467.7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42%；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5.9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89%；

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3.2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58%；

④资本性支出 19.0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11%。

项目支出 16,645.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25%，包括：

①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43.3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8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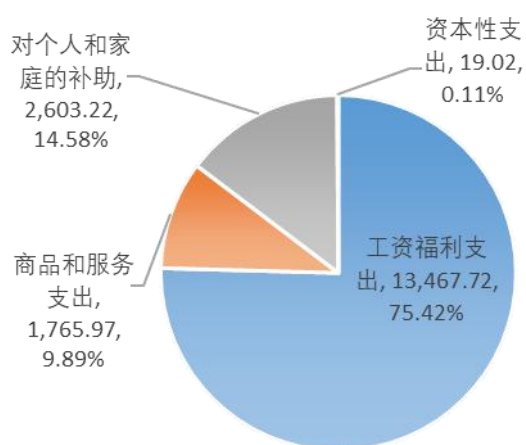
②资本性支出 2,501.7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5.03%。其中：

财政事务支出 15,017.60 万元、纪检监察事务 0.9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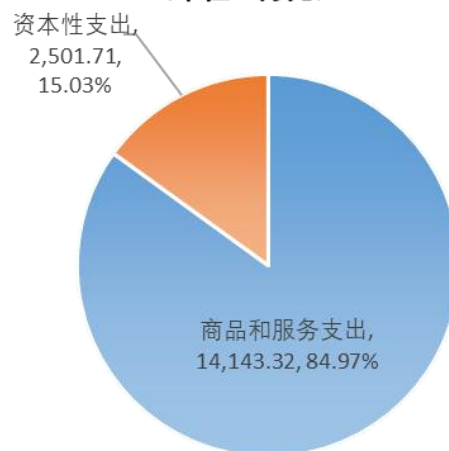
组织事务支出 5.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606.95 万元、农

林水支出 0.58 万元、其他支出 14.00 万元。

广州市财政局2021年决算数基本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广州市财政局2021年决算数项目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2. 机构运行成本节约情况

2021年，由于工作需要和疫情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87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4.99万元，增长42.00%；较年初预算减少21.13万元，减少55.61%。

由于疫情原因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因公出国（境）经费全年无支出，按规定统一压减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1.72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1.08万元，减少38.57%；较年初预算减少6.29万元，减少78.53%；会议费支出4.40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0.59万元，减少11.82%；较年初预算减少9.84万元，减少69.10%。

“三公”经费、会议费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2021年决算	2020年决算	预决算对比增减%	与上年对比增减%
一. “三公”经费合计	99.76	18.59	14.68	-81.37%	26.63%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53.75	--	--	-10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16.87	11.88	-55.61%	42.00%
3. 公务接待费	8.01	1.72	2.80	-78.53%	-38.57%
二. 会议费	14.24	4.40	4.99	-69.10%	-11.82%

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8,577.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经费结转结余25.85万元。比上年增加8,010.65万元，主要一是按规定上缴历年福利费结余；二是局属单位机构改革，调入原评审中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021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单位：万元）

单位	2021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其中：财政拨款经费结转结余	2020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与上年对比	增减情况说明
广州市财政局（本级）	34.53	25.47	416.04	-381.51	1. 本年按规定上缴历年福利费结余 382.7 万元； 2. 本年增加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代扣代缴专户存款利息收入）1.25 万元。
广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0.66	--	110.24	-109.58	1. 本年按规定上缴历年福利费结余 109.63 万元； 2. 本年增加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代扣代缴专户存款利息收入）0.06 万元。
广州市预算评审保障中心	8,542.46	0.35	40.72	8,501.74	1. 2020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40.72 万元为原服务中心、原信息中心结转结余； 2. 2021 年因机构改革调入原评审中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542.11 万元、原信息中心 29.05 万元、原服务中心 11.67 万元，本年已按规定上缴历年福利费结余 40.37 万元（原服务中心 11.32 万元、原信息中心 29.05 万元）。
合计	8,577.65	25.82	567.00	8,010.65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和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

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工作，实行事前管理、事中监督、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在制度建设方面，组织修订《广州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明确项目经办处室在预算执行时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评价的主体责任；起草《广州市财政局财务风险内部控制方法》，提高绩效管理的风险防控意识，以制度规范绩效管理，把绩效管理落到实处。

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积极开展预算编制内部培训，组织座谈会梳理绩效指标，建立《广州市财政局绩效指标库》，并根据工作变化情况与项目经办处室充分沟通，及时修改或新增绩效指标，更新指标库，绩效指标设置更加合理、规范和有效。

在绩效运行监控方面，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 2021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要求，市财政局对 2021 年上半年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类项目中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经常性项目纳入年中绩效运行监控重点监控范围，同时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监控，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支出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绩效评价开展方面，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的要求，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市财政局按要求对 2020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 24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5,262.17 万元。通过对照绩效目标，收集、分析项目绩效实现情况，推进问题整改，绩效自评效果明显。

在绩效结果应用方面，根据年中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的结果，查找发现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工作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对年中执行不到位的项目建议其调整预算和支出计划，优化绩效目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绩效指标不能完成预期目标的，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督促和帮助项目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建立项目预算编制及支出计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实效。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综合评分为 96.93 分。一是部门履职成效优秀，产出情况达标（得分率 94.00%），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带来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二是部门管理成效优秀，整体得分率 99.84%，部门在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表现良好，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得

到有效执行。三是部门预决算工作完成较好，连续获得奖励和表彰，工作表现加分项得分率 100%。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广州市财政局较为圆满地完成了 2021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关键工作任务，详见下表：

	年度整体目标	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整体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新水平提供保障和支撑。</p>	<p>2021 年，市财政局有力有效克服“5.21”疫情、缺芯、限电等因素影响，实现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开启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打造“法治财政”“阳光财政”“绩效财政”三张全国性名片，财政综合管理工作连续两年获得国务院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考核激励表彰，预算绩效管理获评全国城市标杆，政府财政透明度在全国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排名第一，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新水平提供了保障和支撑。</p>
年度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关键指标	<p>力争财政收支平稳运行</p> <p>一是提高税源谋划前瞻性。二是充分发挥市属国有企业的贡献。三是加快推进国有资源资产处置。四是适度扩大举债规模，要通过债务偿还和做大收入积极拓展举债空间，用好用活有限债券资金。预计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2.6 亿元，增长 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3.6 亿元，增长 4.2%。</p>	<p>2021 年度，建立市税源培植巩固联席会议制度，对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暖企工作；编制《广州市市管金融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出台《广州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增强市属国企资本实力；2021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成交总额度 1.55 亿，资产出租合同总金额 9.94 亿元，处置盘活闲置低效运转资产；2021 年广州市共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621.05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28%，是全省唯一在债券发行当年实现财</p>

			政拨付和实际支出使用进度双100%的城市；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3.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105.6%，实际增长率达到9.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年度关键指标	强化支出管理政策导向	一是坚持预算安排与政策挂钩，严格按轻重缓急原则安排支出。二是严控重大政策性支出范围。三是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进一步健全预算安排与项目储备质量挂钩、与支出进度挂钩、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与审计结果挂钩等机制。	2021年年中预算调整追加567.1亿元，支持包括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科技教育城等在内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顺利建设；按照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1年初预算共清理腾出非刚性非急需低效益项目支出123.7亿元；对绩效评价等级评为“中”以下的项目，从严从紧安排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低”或“差”的项目，原则上调减或撤销项目预算，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年度关键指标	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与政策落实的匹配度，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二是按照2019年市级、2020年区级、2021年镇级时间节点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三是加快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制定，内容完整、标准科学、结构合理、动态调整的支出标准体系。四是深化预算管理信息化改革，助推省、市、区三级预算执行“一体化”管理。	经省市两级审核，2021年各区共编列“三保”预算472.9亿元，其中保工资296亿元、保运转23.9亿元、保基本民生153亿元，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制订《广州市深化预算收支管理改革督办台账》，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截至2021年底，市财政局已制定185项通用支出定额标准，做到了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减少预算申报和审核的自由裁量权；“数字财政”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范围覆盖全市5,439个预算单位，体量约为省本级的4.4倍，约为其余19个地市的平均数的3倍，实现了全市财政“一盘棋”统一运营管理，实现对资金来源去向全程留痕、可追溯，支撑预算管理制度创新。

年度关键指标	推进区域均衡发展	<p>一是加快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二是积极对接省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改革，主动协调业务主管部门将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责任落实到位。三是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督，对于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形成支出的资金，要督促部门及时主动收回市财政。</p>	<p>制定印发《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时指导区级财政部门统筹做好收支形势研判、预算执行和库款保障监控等工作，提出科学理财、强化保障、规范管理指导意见；发布专项工作《关于全面梳理2021年市本级项目可回收情况的通知》，回收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和支出进度缓慢甚至零支出项目支出预算，统筹财力保障疫情防控等重点项目支出；2021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区级支出706.2亿元，增长5%，转贷区级新增债券338.2亿元，增长76%，扩大区级可统筹财力规模，增强区级管财理财能力。</p>
--------	----------	--	---

1. 实现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一是提高税源谋划前瞻性。2021年度，市财政局建立了市税源培植巩固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广州市税源培植巩固工作方案》，对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暖企工作，开展后续税源培植工作，开展典型企业走访，协调解决企业诉求并推进落实解决措施，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二是扎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办法和出资人监管清单，细化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具体要求，厘清出资人、受托人、国企股东、金融企业的职责边界。出台市管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办法，完善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的薪酬考核制度。制定内部履职岗位说明书，规范履职流程。支持提升企业资本实力：推动广州金控注册资本增加近20亿元，

提升其国际信用评级展望，推动其满足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关键要件；推动广州农商行完成 97 亿元股份增发，支持广州银行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募资 100 亿元，有效补充银行资本，维持其监管评级和信用评级稳定。扎实推进国企改革：印发《市管金融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明确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改革的顶层设计。指导企业完成董事会换届，配合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高管 2 名，进一步补强企业管理层。指导广州金控完成下属企业公司制改革任务，推进其下属企业领导班子签订《岗位聘任协议》，落实任期制和契约化改革。协调各金融企业加强与市属国企交流合作，推进资源整合、强化产业协同。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设置企业资产负债率的预警线和重点管控线，建立债券投资使用、大额对外投资的报备制度，强化重大事项的事后监管。组织全市近 180 户国有金融企业顺利完成财政部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工作。组织全市约 300 多户金融企业填报年度财务决算和季度财务快报，2020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工作获省财政厅评价为“优”。加大风险防控力度：配合金融监管部门稳妥推进风险防控，督促企业落实防范化解风险主体责任，加强风险排查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加强负面舆情的监测和管控，降低声誉风险影响。截至 2021 年底，各市管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清收、大额项目风险化解取得一定进展，相关指标基本符合监管要求。

三是加快推进国有资源资产处置。2021 年度，市财政局

把闲置低效运转资产的处置盘活作为增加政府收入的重要抓手，确保资产处置顺利推进。2021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成交总额度1.55亿，资产出租合同总金额9.94亿元；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特别是办公、业务用房配置，优先选用调剂方式，有效节约财政资金，2021年共审批调拨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22.43亿元；对市行政事业单位重大国有资产进行梳理，将符合条件的闲置资产（房屋、设备、股权等）积极转化为经营性资产，通过无偿调拨的方式注入国有企业，2021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累计注入国有企业4.62亿元，有效降低了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为落实“稳投资”工作做有力支撑。

四是适度扩大举债规模，通过债务偿还和做大收入积极拓展举债空间，用好用活有限债券资金。广州市2021年共争取新增债券额度621.05亿元，比2020年485亿元增加136.05亿元，增幅达28%，并且是全省唯一在债券发行当年实现财政拨付和实际支出使用进度双100%的城市，为广州市稳投资、补短板工作提供重要支撑，助力一大批省、市重大项目建设，其中：投入铁路和地铁建设129亿元、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71亿元、污水联合防治40亿元、广州科技教育城30亿元。另外，市财政局积极利用社会资本，创新和优化财政投入方式，利用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撬动民间资本，2021年，广河高速、华夏越秀高速等REITs项目成功上市，总募

集金额全国第一，其中，“广河高速 REITs”是全国首批、规模最大的 REITs 项目，也是全国首批示范项目。

五是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2.6 亿元，增长 4%”，年末的实际完成情况为：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1,883.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05.6%，实际增长率达到 9.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 强化支出管理政策导向

一是坚持预算安排与政策挂钩，严格围绕中央、省和市部署的重点项目按轻重缓急原则安排支出，避免非刚性支出挤占资源。2021 年，年中预算调整追加 567.1 亿元，支持包括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科技教育城等在内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顺利建设。按照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1 年初预算共清理腾出非刚性非急需低效益项目支出 123.7 亿元。

二是严控重大政策性支出范围，杜绝部门将原本不属于重点支出的项目列入重点支出优先安排预算。2021 年，市财政局向市直各部门、市属国有企业、各区财政局、各有关中介机构共 148 家单位印发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投资评审预受理及退审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 EPC 预算评审受理要求、退审项目处理办法，优化市本级财政评审退审工作，加强退审过程中对项目主管部门的指导。

三是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进一步健全预算安排与项目储备质量挂钩、与支出进度挂钩、与绩效评价结果挂

钩、与审计结果挂钩等机制，提高监督结果的应用功能，推动形成优者奖、庸者惩、劣者汰的正确导向。2021年，市财政局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推进问题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绩效评价等级评为“中”以下的项目，从严从紧安排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低”或“差”的项目，原则上调减或撤销项目预算，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同时，市财政局对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政策调整以及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3. 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与政策落实的匹配度，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市财政局预算编制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经省市两级审核，2021年各区共编列“三保”预算472.9亿元，其中保工资296亿元、保运转23.9亿元、保基本民生153亿元，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二是按照2019年市级、2020年区级、2021年镇级时间节点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模式。2021年，市财政局抓好《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收支管理改革的意见》的贯彻落实，落实局内分工，制订了《广州市深化预算收支管理改革督办台账》，修订《广州市财政局预算管理规程》、《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

强化宣传解读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三是加快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制定，组织落实《广州市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建立内容完整、标准科学、结构合理的支出标准体系以及动态调整机制。截至2021年底，市财政局已制定185项通用支出定额标准，作为各部门预算编制定额的依据，做到了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减少预算申报和审核的自由裁量权。预算编审处牵头制定的市本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运行费用规范、大型公共场馆基本运行物业管理费标准、广州市市级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用支出标准等3项标准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预算编审处牵头、其他单位承办的公务接待标准已纳入预算编制管理要求，商务接待标准和编外人员薪酬待遇标准正在推进中。各支出处室牵头的广州市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及抢救复壮费用标准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拟联合业务主管部门印发；公租房运营管理费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护养护经费标准、非财政拨款博物馆财政定额补助标准等已印发实施。

四是深化预算管理信息化改革，助推省、市、区三级预算执行“一体化”管理，实现资金直达、信息共享、监督贯通。2021年，“数字财政”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如期上线，取得超预期的成效。广州市“数字财政”建设范围覆盖全市5,439个预算单位，体量约为省本级的4.4倍，约为其余19个地市的平均数的3倍，该系统平台实现了全市财政“一盘

棋”统一运营管理，实现对资金来源去向全程留痕、可追溯，支撑预算管理制度创新。

4. 推进区域均衡发展

一是加快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财政关系，构建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增强区级管财理财能力。2021年，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收支管理改革的意见》，在收支管理、财政改革等方面加强对区的指导，构建全市统筹、全域协同、全链条衔接的预算管理格局，增强区级管财理财能力。加大财力下沉力度。2021年，市财政局通过加大转移支付等方式全力增强基层运行保障能力，确保疫情防控、“三保”等政策有效落实，2021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区级支出706.2亿元，增长5%；在债券额度分配上向区级倾斜，2021年转贷区级新增债券338.2亿元，增长76%，扩大区级可统筹财力规模。调整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划分标准，提高预算单位用款自主权。2021年，市财政局将工程建设、征地拆迁以及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直接支付起点金额从200万元提高至400万元，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出台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广州市医疗卫生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广州

市科技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印发实施，交通领域改革方案正在进一步协调各部门意见，生态环境领域将待省出台相关领域方案后，再行完善我市改革方案。

二是积极对接省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改革，主动协调业务主管部门将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对任务清单下达、资金分配清算等工作要及时完成。市财政局制定印发《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时指导区级财政部门统筹做好收支形势研判、预算执行和库款保障监控等工作，提出科学理财、强化保障、规范管理指导意见。同时，先后2次对给各区发出《提醒函》，要求各区紧盯收支运行，统筹两本预算安排，及时清理暂付款挂账，科学精准实施库款管理，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加快体制分成、临时资金调度等措施兜牢基层财政“三保”底线。

三是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督，对于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形成支出的资金，要督促部门及时主动收回市财政。2021年，市财政局发布专项工作《关于全面梳理2021年市本级项目可回收情况的通知》，对目前的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梳理，对于支出进度缓慢甚至零支出的项目，研究提出清理回收意见，回收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统筹财力保障疫情防控等重点项目支出。

5. 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达 99.82%

在市财政局 2021 年年初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中，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目标为 98%，2021 年度实际预算完成率为 99.82%。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局机关需结转下年的省拨资金。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 财政改革专项工作

市财政局 2021 年度财政改革专项工作的预期绩效目标是：深化财政改革，实施“两提高一促进”改革，健全现代财政支撑体系；打造广州财政品牌，擦亮法治财政、绩效财政、阳光财政三张名片。

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了 10 个部门整体、11 个重点项目等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以及开展 2021-2023 年全过程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有序推进部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整体化，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组织市直部门和各区开展 2020 年度会计决算，顺利完成广州市部门决算工作；与基金会进行优化营商环境和法治财政课题研究，助力打造“法治财政”、“绩效财政”，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年度新增的第三批专项债券项目予以评估，出具专业报告，促进专项债券项目发行工作；通过组织对各区开展政府债务风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专项督导，指导各区严防死守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3、2021年组织开展了预决算公开检查、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评价、重点民生领域财政政策及资金专项监督等，推动民生政策落地见效，保障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按照省财政厅相关部署开展2021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对19家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14家会计师事务所、4家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建立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会计评估行业联合监管长效机制，发挥财政执法监督对促进会计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积极作用。

4、完成800万页契税纸质档案扫描，并按要求推进目录著录和系统挂接。

5、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稳步推进部门预算改革，进一步完善收入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预算审核规范化，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100%完成。

6、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征订《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460本，帮助财务人员准确编制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常委会关于预决算“三审”要求印制并达送审议材料，人大代表对我局印制的预算草案报告报表的纸张、装订、排版等要求满意，2021年市级预算草案首次获到会代表全票赞成通过；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3.2亿元，增长9.4%。

7、向省、市主流媒体发布新闻通稿，在主要版面进行深刻正面报道，将我市财政管理改革全面发力、多点开花的

良好局面呈现在社会公众面前；策划设计制作《2022年政府预算解读》宣传册、宣传短视频及长图，策划系列专题深度报道，在各媒体客户端平台全方位投放，为两会召开造势鼓劲，营造正面、和谐舆论环境，助力广州市预算报告连续两年获到会代表全票赞成通过，进一步扩大“精筹善治、润政惟民”广州财政精神和财政改革“三大品牌”的影响力。

8、按照省财政厅部署要求，组织市、区财政部门 and 全市预算单位编制部门（单位）财务报告，市区两级财政部门编制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市本级和各区综合财报编制广州地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9、组织召开1场专家全体会议和2场小组咨询会议，听取专家委员对相关议题的意见建议；完成第三届广州市财政专家咨询委员会换届，不断更新充实财政“外脑”；组织智库成员参加专家咨询会议、财政决策等，为智库成员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拓宽视野、提高研究分析能力。

10、通过财政法治建设工作，牢固树立财政干部法律意识，增强其依法行政能力，提高财政管理法治化水平。

11、通过对预算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达到对预算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的目的，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责令相关预算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整改。

12、通过开展对土地储备资金管理的审核，进一步加强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及时发现管理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管

理措施。

13、进一步加强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对公积金运营管理年度决算数据进行审计，促进公积金运营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并提高公积金增值收益率，保障公积金缴存人的利益。

14、认真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扎实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

15、加快广州市电子票据推广，全年上线 526 个在线开票单位，为 10,000 个在线电子票据用户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16、聘请会计（税务）师事务所参与、辅助市本级非税收入征收环节的账务核算及核销财政票据 24,977,820 份等工作。

各项绩效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政府财务报告编报覆盖率	100%	100%	2.00	2.00
	可持续影响	委托研究课题采用数量	≥1 个	无委托课题研究	1.00	0.00
		双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整体评价的部门数量	对 10 个部门进行部门整体评价	10 个	2.00	2.00
		诉讼法律服务时长	≥100 小时	103 小时	1.00	1.00
		舆情日报数量	≥200 份	253 份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大于等于 5%	9.4%	2.00	2.00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科目书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一级 指标 度	二级 指标 度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自评 得分

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或超额完成：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3.2亿元，增长9.4%；市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全覆盖，覆盖率达100%；市财政局对10个部门进行部门整体评价；诉讼法律服务时长达103小时；共编报每日涉财舆情简报253期，及时掌握网络舆情动态，未发生负面舆情；双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亦达到100%；科目书使用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市财政局2021年财政改革专项工作项目经费的年度支出预算数为1,571.61万元，实际预算完成数为1,568.27万元，预算完成率99.79%。

2. 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及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代理服务

市财政局2021年度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及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代理服务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是：通过加强对代收银行代收非税收入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评，为缴费人提供方便服务，保证财政资金及时入库和安全。通过支付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各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手续费和垫付利息），确保政府预算科目改革顺利推进，保障各单位各部门各项日常工作及业务的稳定开展。

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委托代收银行代收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全面

开放市内所有网点，并不断拓宽电子缴费渠道，为缴费人提供方便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清算银行帮助财政部门规范清算非税收入，保证财政资金及时入库和安全。2021年我市26家代理银行共代收市本级非税收入448万笔、1720亿元。各代理银行能够积极开展非税收入代收业务，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升级改造系统、拓展征收渠道、强化人员培训、加强财政票据和账户管理等手段，不断提高代收服务质量和水平，确保了市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准确上缴入库。

2、通过支付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各代理银行手续费和垫付利息，增强各相关银行的服务意识，为市本级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规范、高效、稳定的财政资金支付环境，保障各单位日常工作及业务的稳定开展，提高预算执行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项绩效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非税缴费网点(含缴费终端)数量	>8000家	8001家(含缴费终端)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市本级财政直接（授权）支付结算业务量	实际发生或办理直接支付资金支付与清算的笔数和金额 ≥ 6 万笔；实际发生或办理授权支付资金支付与清算的笔数和金额 ≥ 70 万笔。	实际发生或办理直接支付资金支付与清算的笔数和金额 ≥ 4.5 万笔；实际发生或办理授权支付资金支付与清算的笔数和金额 ≥ 68 万笔	2.00	1.00
		非税收入收缴金额	900 亿元（市本级）	1720 亿元	1.00	1.00
	产出质量	项目支出执行率	95%	100%	1.00	1.00
		项目支付规范性	规范得满分，比较规范得 60 分，不规范不得分	规范	2.00	2.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单位对代理银行服务满意度	≥ 80 分	≥ 80 分	2.00	2.00
		缴费人对代收银行服务的满意度	$> 90\%$	95%	2.00	2.00
		代理银行年度综合考评	≥ 90 分为优秀， ≥ 80 分至 90 分为良好， ≥ 60 分至 80 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国库业务代理银行综合考评评优 12 家，良好 7 家，中等 5 家	2.00	2.00

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或超额完成：2021 年，广州市非税缴费网点（含缴费终端）数量达到 8001 家；2021 年市本级非税收入 1720 亿元比 2020 年的 1555 亿元增加了 165 亿元；项目支出执行率达到 100%，项目支付规范性达到要求；预算单位对代理银行服务满意度 ≥ 80 分；缴费人对代收银行服务

的满意度调查，全市 8120 个系统用户提交了问卷 355 份，参评率为 10.85%，从结果看，全部 26 家代收银行得分都在 90 分以上，加权平均后为 95.13%；2020 年市本级财政国库业务代理银行综合考评优 12 家，良好 7 家，中等 5 家。

市财政局 2021 年非税收入银行代收业务及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代理服务项目经费的年度支出预算数为 6,215.37 万元，实际预算完成数为 6,215.37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00%。

3. 财政评审委托业务

市财政局 2021 年度财政评审委托业务的预期绩效目标是：通过支付评审机构相应的评审费，保证评审工作顺利开展，督促评审机构保证评审质量，促进全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水平的提高。

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部门通过支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相应的评审费，保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顺利开展。共委托 15 家社会中介机构项目 1035 个，当年完成评审 853 个，完成送审金额 190.67 亿元，审定金额 181.33 亿元，审减金额 9.34 亿元，平均审减率 4.89%，为合理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各项绩效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产出	产出质量	被抽中项目平均复核偏差率	<3%	<1.06%	2.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产出数量	完成评审项目数量	≥800 个	853 个	1.00	1.00
		完成评审资金量	>180 亿元	190.67 亿元	1.00	1.00
		评审办结率	>80%	82.4%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建设单位提高造价管理水平情况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2.00	2.00
	经济效益	预算和结算平均审减率	≥4%	4.89%	2.00	2.00
		核减本级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不合理造价金额	≥9 亿元	9.34 亿元	2.00	2.00
	可持续影响	建设单位对评审工作投诉率	≤3%	零投诉	2.00	2.00

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或超额完成：2021 年的抽样复核中，被抽中项目平均复核偏差率<1.06%；完成评审项目数量达 853 个，完成评审资金量 190.67 亿元，评审办结率达 82.4%；市本级的单项 100 万元以上基建工程均经过财政投资评审，预算和结算平均审减率 4.89%，核减本级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不合理造价金额达 9.34 亿元，进一步合理控制建设成本，促进建设单位造价管理水平提升；未收到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评审工作提出的投诉。

市财政局 2021 年财政评审委托业务项目经费的年度支出预算数为 3,065.27 万元，实际预算完成数为 3,065.27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00%。

4. 会计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 2021 年度会计管理工作的预期绩效目标是：开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加强组织管理，确保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广州考区工作顺利完成；开展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会计业务咨询平台，提升会计管理服务水平。

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项任务，顺利召开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会议，为会计人员提供便捷高效地会计咨询服务，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实施过程规范，效果良好。

1、顺利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报名参加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18.64万人；参加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人数340人。

2、通过会计咨询热线、现场服务等多形式为全市财会人员提供专业、满意、快捷的各项服务。

3、根据考生、参评人和咨询人员反馈意见，对评审和咨询答复工作表示满意，零有效投诉。

各项绩效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产出	产出质量	业务咨询知识库年度更新次数	2次或以上	10次	2.00	2.00
		考试出考率	≥50%	58%	1.00	1.00
	产出数量	咨询电话呼入数量	≥1万人次	6517人次	2.00	1.00
		内控报告评价完成情况	≥2家	大于2家	1.00	1.00
		资料印刷完成情况	≥1000份	大于1000份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产出时效	上缴考务费任务按时完成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服务满意率	≥90%	100%	2.00	2.00
		服务对象有效用户投诉率	≤3%	零有效投诉	2.00	2.00

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或超额完成：2021年，考试疫情防控政策等变化增加更新知识库频次，业务咨询知识库年度更新次数达到10次；考试出考率为58%，超过预期目标；内控报告评价超过2家，资料印刷超过1000份，上缴考务费任务按时完成；服务对象对服务满意率达100%，服务对象有效用户投诉率为零有效投诉。

市财政局2021年会计管理工作项目经费的年度支出预算数为1,055.75万元，实际预算完成数为1,055.75万元，预算完成率100.00%。

（四）主要工作成效

1. 财政收入增长稳健，隐性债务存量“清零”

2021年，广州市有力有效克服“5.21”疫情、缺芯、限电等因素影响，努力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收支计划，实现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3.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105.6%，增长9.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运用“调、压、评”三项措施统筹资金123.7亿元，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发展。

全面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成为全国第一个实现“清零”的超大城市。印发《关于建立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

效机制的通知》，加强监督问责和考核评价，持续对隐性债务实施“穿透式”高压监管，市财政局牵头联合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开展专项督导，对重大项目投融资方案严格审核把关，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全市隐性债务“零新增”，目前广州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下达限额以内，风险持续可控。

积极培植财源，优化收支结构。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广州市税源培植巩固工作方案》，建立市、区两级税源培植巩固工作联席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解决了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 and 壮大过程中面临的新挑战，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清理、挖掘、处置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运转资产，2021年初预算共清理腾出非刚性非急需低效益项目支出123.7亿元，年中预算调整追加567.1亿元，用于保障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支出，增加了政府收入的有效供给，推动财政收入可持续发展。

2. 七成支出保障民生，减税降费纾困企业

2021年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各项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七成，全市财政共投入635.4亿元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全市财政共投入232.2亿元推进广州市十件民生实事，解决了一批事关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市

累计投入 57 亿元支持打好广州疫情防控硬仗，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推进国际健康驿站如期投入使用；全方位推进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阶段性下调企业工伤、失业、医疗保险等费率，出台减免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产租金纾困政策，全市共减免租金 7,915.05 万元（其中：市本级 1,911 万元），惠及企业 5,149 户，切实减轻企业租金负担；2021 年是财政直达资金政策实施第二年，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着“资金直达、直接惠企利民”的模板，确保财政直达资金“一竿子到底”，让困难群众和市场主体尽早受益，财政工作更接地气、更有温度。

（一）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一是扩大社会保险保障范围，32.97 万名灵活就业人员在穗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提高至 3,834 元，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120 元，安排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财政资助 48.4 亿元；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实现街镇全覆盖；城镇新增就业 33.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2%，安排各类就业失业补助资金 70.4 亿元。

二是 2021 年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的春节一次性价格补助资金 1,787 万元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发挥支出型救助、前置救助作用；安排 2.96 亿元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分类救济等、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孤儿以及困境儿童生活保障等方面；继续推进共有产权住房试

点，落实商品住宅用地配建公租房等政策性住房比例不少于10%，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2.78万套，发放租赁补贴1.5万户。

（二）医疗卫生体系更加完备

一是市财政局主动对接一线医疗卫生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紧急追加定点救助医院市第八医院以及防控任务较重的部分区专项补助资金，全力支持病患隔离和救助工作，153例感染者全部治愈出院，大力推进新冠疫苗紧急接种工作，广州市国际健康驿站建成启用，广州呼吸中心投入使用，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院区等项目完工，8家研究型医院启动建设，投入各项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资金超10亿元。在全国率先成立市、区、镇（街）和村（居）四级公共卫生委员会，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122万元、73万元。

二是市财政局积极配合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广州市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重点任务计划》《关于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广州市支持中医药中华老字号品牌振兴实施方案》等，2021年，市财政安排中医药发展与建设资金2,497万元用于中医药强市建设，不断提升我市中医药服务能力。

（三）教育发展体系更加完整

市财政局严格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

市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8.6 亿元，增长 5.36%。加紧发展基础教育。市财政局与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托管服务财政补助办法》，按政策保障市本级相关学校午休和课后托管相关经费；新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新增基础教育学位约 10 万个，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达 100%。加速发展高等教育。华工国际校区一期建成使用，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加快建设，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入选省高水平大学，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获批设立。加快发展职业教育。以广州科教城为抓手打造大湾区职业教育高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10 所学校入围省高水平中职学校。

3. 财政改革深入推进，三张名片持续增辉

坚持改革创新，开启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擦亮“法治财政”“阳光财政”“绩效财政”三张全国性名片，并进一步打造“安全财政”，财政综合管理工作连续两年获得国务院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考核激励表彰，预算绩效管理获评全国城市标杆，政府财政透明度在全国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排名第一，在 2021 年广州市国家机关民法典学习宣传暨“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中以第一名的成绩获评“优秀”。

2021 年，市财政局加快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财税体制，涌现了一批在全省具有示范引领

作用、彰显广州辨识度的改革创新成果。在“绩效财政”方面，市财政局开启了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健全“管理办法+工作规程”两级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绩效主线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进一步加大绩效目标公开力度，在原来基础上增加了公开部门预算所有一级项目和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目标和主要绩效指标；印发进一步深化预算收支管理改革意见“1+2”方案，以建立大事要事及基本民生保障机制为核心，构建全市统筹、全域协同、全链条衔接的预算管理格局；加快“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对资金来源去向全程留痕、可追溯，支撑预算管理制度创新；组织落实《广州市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建立内容完整、标准科学、结构合理的支出标准体系以及动态调整机制。在“阳光财政”方面，市财政局在全省率先推行“村务卡”结算改革，建立村务消费“公开透明、网上留痕、消费存迹、全程监督”的全过程闭环监管机制；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国率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发出全国首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电子证照；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票据系统等重点项目不断迭代升级，财政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在“法治财政”方面，市财政局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投诉高效办案机制，压缩投诉处理时限，探索非强制纠纷化解模式，提升投诉处理效率；严格执法整顿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及时对传统投标、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等采购投诉问题进行处理处罚，督促采购主体规范采购、维护政府采购公平公正；推进建立以政府部门财会监督为主导、社会中介机构财会监督为保障、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为基础的三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加强财会监督的全面性、连续性。

4.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财政保障作用

一是推进“双区”建设、“双城”联动，推进穗港澳深度合作。市财政局出台市级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管理办法，配合优化科研资金跨境拨付、科研人员跨境流动、科研设备跨境使用机制。2021年拨付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香港分部建设资金3,800万，累计拨付1.14亿元，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市级财政科研资金跨境自由流通。

二是聚焦科技创新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着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1. 市财政局出台《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在全国率先实施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实现预算编制简化，经费自主使用，验收无需审计，激发创新活力，有力有序实施“揭榜挂帅”机制，探索“总师制”，建好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在市科技局年初部门预算中落实相关经费保障工作。2. 市财政共投入87.3亿元支持科技创新，设立广州科技创新母资金，全力保障广州实验室、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平

台、实验室建设；落实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资金 19.2 亿元，扶持汽车、超高清视频、集成电路和半导体等一批硬核产业发展。3. 动工建设人类细胞谱系、冷泉生态系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完善高超声速风洞、极端海洋科考设施科研布局与保障条件，2021 年基本建设统筹金已安排支付类细胞谱系项目 8400 万元。4. 全力做好呼吸领域国家实验室筹建保障服务工作，2021 年市科技局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该项目第一年建设经费 5 亿元，目前已全部拨付至国家实验室，年中一次性追加广州呼吸中心 2021 年开办费补助 13000 万元。5. 组建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快建设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支持产业联盟拓展国内外市场。6. 做强做优国际金融城，支持天河中央商务区打造“四个出新出彩”示范区；做强做优白鹅潭商务区、万博南站商务区，相应加大对各区的财政扶持。7. 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在全国率先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探索实施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是聚焦文化强市建设，着力促进城市文明提升。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对文交会活动所需经费进行测算，在已安排的文交会专项经费基础上，加大对活动经费投入的保障力度，全力保障文交会顺利有序开展、做强做大。财政支持《粤剧表演艺术大全》的编纂工作，打响文化品牌，促进文化交流。

四是聚焦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着力促进美丽广州建设。市财政在年初预算中，优先保障水务、污泥焚烧、绿化造林、垃圾处理等环保资金支出，积极做好碳中和前期资金保障工作。广州已成功入选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五是强化乡村振兴示范表率作用，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完善“三农”支持政策体系。1. 提交《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有关情况的报告》，研究制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健全乡村振兴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2. 2021年市级财政共投入202亿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广州市“菜篮子”工程扶持项目3748.71万元，省级涉农资金安排“菜篮子”建设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等项目2607万元；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试点，2021年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435.5万元；2021年通过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安排都市现代农业奖励项目资金6231万元、农机购置和推广补贴项目资金3175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资金4000万元、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项目3800万元，推动农业产业化、标准化、机械化和品牌战略实施，提高农业风险保障程度，促进农业产业和二第三产业融合发展。

5. 党史学习获得成效，党建工作特色凸显

一是党史学习教育有成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全

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部署安排，聚焦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解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受到省委、市委巡回指导组高度肯定，经验做法在“学习强国广州平台”宣传报道。

二是党建工作有特色。突出政治建设，强化以政领财，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建立完善台账，切实把政治要件办理工作落实到位；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去年市财政局新成立了3个党支部，有3个党支部升格为党总支，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委员并成立第一届行业纪委；坚决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提拔晋升了一批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的优秀年轻干部，不断优化干部梯队建设，举办“财务大练兵”业务培训，从化区财政局入选“公务员平时考核示范点”；认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强化党员干部法纪意识和纪律观念，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以案明纪、以案说法、以案促廉；精心组织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在广州“5·21”疫情中，响应号召第一时间组建了党员突击队，选派3名同志参加白云机场入境人员服务专项工作组，成立了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

校，打造行业学习新高地，在 13 楼开设了党员活动室和党建文化长廊，打造党建文化新阵地，财政工作的政治底色不断凸显。

6. 工作成果收获肯定，积极援助疆、黔、基层

2021 年，广州市政府预算报告连续两年获人大参会代表全票通过，财政综合管理工作连续两年获得国务院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考核激励表彰，预算绩效管理获评全国城市标杆，政府财政透明度在全国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排名第一，市财政局在全市绩效考核中获评 A 等级；积极参与广东省法治政府单项示范创建活动，并申报第六届“中国法治政府奖”，市财政局在 2021 年广州市国家机关民法典学习宣传暨“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中以第一名的成绩获评“优秀”；南沙区财政局被省财政厅市确认为全省财政系统法治财政建设示范单位。财政局在党建、督办、征文、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办理建议提案、重大专项工作等方面获得了 25 项集体、24 项个人表彰奖励。

2021 年，市财政局选派（含在派）44 人次参与援疆援黔、驻村帮扶、巡视巡察、疫情防控、跟班学习、基层锻炼，让干部在实践中长才干、壮筋骨。他们扎根基层一线，时刻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主动作为，勇于担当，为基层工作贡献青春力量，接收单位寄来多份表扬信、感谢信，对派出干部工作业绩和工作作风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市协作办对口帮扶梅州、清远项目

经费各 1.5 亿元，清远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资金 6900 万元，市直单位帮扶贫困村脱贫攻坚引导资金 3700 万元。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确保已脱贫人口稳定增收。2021 年，按照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要求，通过市协作办年初部门预算安排援疆专项经费 5.58 亿元、计划外援疆项目资金 2000 万元、对口帮扶贵州省扶贫协作资金 1.52 亿元，市财政局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经费保障。

三、存在不足

目前部门对年度总体工作的关键指标应设置更加明确、可量化的绩效评价标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前瞻性不够，指标实现值偏高（低），指标期望值实现达不到预期目标，影响评价的合理性、有效性。

进一步梳理绩效指标库，优化细化绩效指标，建立动态、规范、科学的指标管理系统，使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更加客观地反映项目资金的运用效果，提升绩效评价管理水平，有效地通过绩效考核体系引导日常工作。

附表：《广州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